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黃建源

相　對　人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筌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下同）110年2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點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2,302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於110年2月1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0年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所積欠之109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各29,620元、32,682元，合計62,302元，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年2月24日高市勞關字第0000000000A號函暨所附110年2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5頁），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提出其楠梓右昌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為證（本院卷第33、35頁），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

義務，就尚未給付之62,302元，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盈菁